

訴願人 程英傑

訴願人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6413 號及 105 年度偵字第 680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檢察官之處分，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533 號裁定及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因兩次酒駕經警查獲，涉犯刑法之公共危險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度偵字第 6413 號及 105 年度偵字第 680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訴願人不服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於 105 年 7 月 14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